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有關訴訟之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盛業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盛業**」）近期接獲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令狀，內容有關原告蘇克如先生（「**原告**」）對無錫盛業（作為被告）提起的民事訴訟（「**訴訟**」）。

訴訟背景

於民事起訴狀中，原告指稱（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原告通過江蘇南通六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無錫盛業就無錫地鐵1號線劉潭站商業綜合體建設項目（「**該項目**」）訂立總承包商協議，該項目由無錫盛業開發及由原告（作為總承包商）承接；(ii)該項目已竣工，且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該項目的驗收、結算審核及建設費用付款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iii)無錫盛業未能完成該項目的結算審核，且未能按補充協議支付質量保證金及未償付建設費用。

原告正尋求法院責令：(i)無錫盛業支付質量保證金人民幣6,952,000元及相應利息；(ii)無錫盛業支付未償付建設費用人民幣51,425,240.6元（「指稱未償付費用」）及相應利息；及(iii)無錫盛業承擔訴訟費。此外，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查封無錫盛業金額為人民幣69,000,000元的財產或凍結同等價值的銀行存款，作為財產保全措施。

本集團已／將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否認原告的指稱。據了解，無錫盛業已安排並提供有關該項目建設費用的最終結算審核（「結算審核」）。然而，原告不同意結算審核的結果，且並未對指稱未償付費用提供有效依據及支持性資料。因此，無錫盛業無法繼續向原告支付未償付建設費用。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訴訟，並將採取積極行動保護本集團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已基於該項目的結算審核結果就未償付建設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足夠的應計款項及負債。

根據現時的評估，除所披露者外，訴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朱新暉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